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田委員昭容（請假）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鄭委員光浩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楊主任美麗（陳玉英代理）、徐主任連城、涂鄉長春海（邱秘書紹文代理）、盧課長煥城、彭主席國榮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北埔鄉秘書、課長及代表會主席、本會各位同仁早安，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來開會，謝謝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監察小組報告（無）

（二）總幹事報告（無）

（三）副總幹事報告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縣（市）議員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，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又同法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…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準此，中選會函文本會須於本（102）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下屆縣議員選舉區是否變更。
- 三、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，第一選舉區範圍為竹北市、第二選舉區範圍為湖口鄉、第三選舉區範圍為新豐鄉、第四選舉區範圍為關西鎮、第五選舉區範圍為新埔鎮、第六選舉區範圍為橫山鄉及尖石鄉（區域）、第七選舉區範圍為芎林鄉、第八選舉區範圍為竹東鎮及五峰鄉（區域）、第九選舉區範圍為寶山鄉、第十選舉區範圍為北埔鄉及峨眉鄉、第十一選舉區範圍為本縣各鄉鎮市平地原住民、第十二選舉區範圍為居住尖石鄉及竹北市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關西鎮、新埔鎮、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、第十三選舉區範圍為居住五峰鄉及芎林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。
- 四、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區仍沿用第 17 屆縣議員之選舉區，

謹檢附「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表乙份」(如附件)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2)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(竹北市第 8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8 屆)代表選舉區變更案(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除外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…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…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本會對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劃分，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：「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」之規定，及參酌鄉(鎮、市)公所之意見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有變更者如下：

(一)竹北市因人口急遽增加，由 26 個里增為 30 個里，第一選舉區增設東興里、北興里、興安里、文化里等 4 個里。

(二)新豐鄉於本(102)年 6 月 5 日召開代表選舉區劃分說明會，得到共識下，採取在選舉區及應選名額不變之原則下，將部份選舉區作調整，將中崙村由第四選舉區改在第一選舉區；後湖村由第一選舉區改至第二選舉區。

(三) 芎林鄉在地理環境、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多方考量下，將原第一選舉區拆為 2 個選舉區；變更 4 個選舉區。

三、除竹北市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北埔鄉外，其餘之鄉鎮，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橫山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、尖石鄉、五峰鄉等 9 個鄉（鎮），則延用第 19 屆鄉（鎮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選舉一年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本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北埔鄉公所 102 年 7 月 12 日北鄉民字第 10230010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其選舉區之劃分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；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」。另依本會 98 年 8 月 10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80850050 函頒之「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原則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或因村里行政區域之調整等因素，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 1 年 3 個月前，依本原則規定，擬定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本會。」。

三、至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總額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

第 2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人口數在 1 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 7 人；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 11 人。其選舉之應選名額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1 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」。

四、有關選舉區劃分所依據人口數計算基準，北埔鄉公所前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北鄉民字第 1020050733 號函文本會。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20000196 號函轉陳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1293 號函復：略以克正研修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中，但迄今仍未修正。

五、北埔鄉公所復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北鄉民字第 1023001057 號函陳述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，…。前項第 1 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本鄉目前人口數雖在 1 萬人以下，如因事實，屆時人口數回復至 1 萬人以上，不無可能，故採 2 案（11 名及 7 名）並陳」。其第一案與本屆（第 19 屆）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相同，第二案將第一選舉區之大湖村移為第二選舉區之轄區。

（第一案）

第一選舉區：南興村、北埔村、大湖村。

第二選舉區：埔尾村、水礮村、南埔村。

第三選舉區：大林村、南坑村、外坪村。

（第二案）

第一選舉區：南興村、北埔村。

第二選舉區：埔尾村、水礮村、南埔村、大湖村。

第三選舉區：大林村、南坑村、外坪村。

六、北埔鄉民代表應選名額依上項規定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且本會電洽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亦獲得：「本次公告僅須發布選舉區變更，無須公布應選名額」答復。故擬請北埔鄉公所謹就選舉區變更的陳述，並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至應選名額之審議，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時程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依規於選舉一年前併同第三案，同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案採第二案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鄉鎮市第 20 屆（竹北市第 8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區變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竹北市第 8 屆里長選舉，因增加東興里、北興里、興安里及文化里等四個里，由 26 個里變更為 30 個里。

二、除竹北市外，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、尖石鄉、五峰鄉等 12 個鄉（鎮），則沿用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之選舉區。

三、全縣共 191 個村（里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選舉一年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 99 年湖口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堂鈞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97 條第 1 項之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張堂鈞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，惟於選舉期間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101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未扣案用以行求之賄賂新臺幣 20 萬元沒收；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未扣案用以行求及交付之賄賂新臺幣 130 萬元沒收(其中新臺幣 60 萬元應與羅金蓮連帶沒收)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。未扣案用以行求及交付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沒收。(其中新臺幣 60 萬元應與羅金蓮連帶沒收)(如裁判書)，確定在案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

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
- 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 - 六、張堂鈞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收受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張堂鈞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 - 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 - 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- 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